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25号

当事人：广州铂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7LCWED7N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5号4栋4楼Y705房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自2022年7月起在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路300号自编北D05厂房）从事机动车三元催化器拆解、破碎，收集机动车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经营活动。2022年9月15日、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使用切割机、粉碎机等设备拆解、破碎机动车三元催化器，收集机动车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总涉及量0.2337吨，当事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属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物品清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11月21日向我局邮寄了《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2年12月13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当事人提交了《广州铂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铂越公司、辛雷涉嫌无证收集危险废物案代理意见》《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铂越公司、辛雷涉嫌无证收集危险废物案代理意见(2)》。当事人主要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如下:1.当事人属于产废单位,而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当事人将废催化器破碎得到催化剂的行为属于产废行为,而非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行为;3.运输废催化器(催化剂破损)会发生遗漏,当事人将废催化器进行破碎处理,并将催化剂用小袋子包装后再用吨袋包装,以防遗洒;4.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经济效益不好,利润率低且经营时间短;综上,请求从轻处罚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的经营范围是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活动,其收购机动车废三元催化器并购置专用设备(粉碎机等)从废三元催化器中拆解出机动车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并粉碎成粉

末的行为，应属于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另，当事人不符合依法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我局告知处罚数额属于法定最低裁量档次；当事人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4.26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